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水源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修 改通知（二）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4737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广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水源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关于招标文件修改

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2024年12月16日9时30分”。凡涉及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均以“2024年12月16日9时30分”为准。

2.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主要单价考核的评审标准中，“(2) 评标基准价： $H_i = (Q_1 + Q_2 + \dots + Q_n) / n$ ”修改为：“(2) 评标基准价： $H_i = (Q_1 + Q_2 + \dots + Q_n) / n$ 。”；“(3) 偏差率 $V_i = 100\% \times |Q_j - H_i| / H_i$ ”修改为：“(3) 偏差率 $V_i = 100\% \times |Q_j - H_i| / H_i$ 。”；“(4) 各主要考核单价得分 B_i ($i = 1, 2, \dots, t$)： $B_i = N/t \times (1 - V_i)$ ，最低0分，最高 N/t 分。”修改为：“(4) 各主要考核单价得分 B_i ($i = 1, 2, \dots, t$)： $B_i = 40/t \times (1 - V_i)$ ，最低0分，最高 $40/t$ 分。”；“(5) 主要考核单价总得分 $= B_1 + B_2 + \dots + B_t$ ，满分 N 分。”修改为：“(5) 主要考核单价总得分 $= B_1 + B_2 + \dots + B_t$ ，满分40分。”。

3.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16.1.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方法，修改为：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仅对钢筋、钢管、水泥、砂、碎石、毛石（块石）、柴油、粉煤灰、炸药、数码雷管进行价格调差，其他材料不予调差。当期价格相对于基期价格变动超过 $\pm 10\%$ 时，对超过 $\pm 10\%$ 部分进行价差调整；当期价格相对于基期价格变动未超过 $\pm 10\%$ 时，不予调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包含相应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具体如下：

(1) 调整范围：仅对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含变更、新增项目）进行调整。

(2) 调整数量：按进度结算当期实际完成的清单工程量(Q)乘以投标单价分析表用量或采用实际采购用量(两者取低值)(q)，变更、新增项目单耗以发包人审批的单价分析表中单位消耗量为准确定。

(3) 调整周期：自合同工程开工通知中约定的开工日期起一年内不作调整，此后每6个月调整一次。

(4) 价格调整以公式表示如下：

$$TJE = XL \times (DQ - ZD \times A) \times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JE—当期承包人可调材料价差。正值表示调增额，负值表示调减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XL—当期调价的材料数量(结算时按实际用量进行调整)。

DQ—当期价格，指调价周期(即连续6个月)内公布的6个月份(或全部期刊)的材料指导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材料价格以《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为准；调价周期内某月份或某期指导价格缺失材料指导价格的，以有指导价格的月份计算算术平均值。最后一个调价周期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粉煤灰、炸药、数码雷管的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询价的价格为准。信息价按除税价计算，炸药、数码雷管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偿，只按出厂不含税价格计算补差。钢管按信息价中厚钢板作为调价依据。

ZD—基期价格。钢筋、钢管、水泥、砂、碎石、毛石(块石)、柴油以《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0期中公布的桂林市材料除税信息价为准，粉煤灰按190元/t为基准、炸药(2号岩石乳化炸药)按14159元/t为基准、数码雷管(导线长度：2米脚线)按19.47元/个为基准。

A—价格变化系数。当 $DQ > ZD \times 1.10$ 时， $A = 1.10$ ；当 $DQ < ZD \times 0.90$ 时， $A = 0.90$ ；当 $ZD \times 1.10 \geq DQ \geq ZD \times 0.90$ 时， $TJE = 0$ 。

(5) 上述规定的调差材料中，仅对自行采购部分的材料进行调差。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按前述规则进行价差调整计算，出现调减的按调减金额扣回，出现调增的不予调整。”

4.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修改补充“工程量清单说明”,修改补充内容,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生成的答疑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部分内容修改,修改后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已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以修改后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6.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已经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7.本次修改内容,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生成答疑澄清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依据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辑限制无法修改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二、发布通知的媒介

本通知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1号建设大厦南楼16层

邮编:5410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73-8551658

传真:/

E-mail: gsqlt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3楼

邮编:510610

联系人:廖工、邓工

电话:020-38937330

传真:020-38811355

E-mail: gdhhzb@126.com

网址: <http://www.gdhhgroup.com>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李水明（签名）

2024年 11 月 29 日